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九市监行处字[2021]21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九台区城子街街道王殿峰酒坊	
		注册号	92220100MA17XN390G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内容			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 2、立即办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 3、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2000元， 并处罚款3000元。                  一共5000元 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1年5月6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九行处字〔2021〕21号

当事人: 王殿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九台区城子街街道王殿峰酒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220100MA17XN390G

###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4月7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城子街所执法人员张永臣、许长录在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王殿峰酒坊监督检查中发现,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王殿峰酒坊该酒坊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2021年2月开始非法生产散白酒,并全部销售完。当事人这一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构成了违法行为,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我局于2021年4月9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当事人从2021年2月开始未经相关部门许可非法生产散白

酒，并全部销售。截止案发，当事人一共非法生产销售散白酒 2500 千克，每千克售价 8 元，该白酒成本 7.2 元/千克，利润 0.8 元/千克。一共获得非法所得 2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 年 4 月 7 日对当事人《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该酒坊生产经营白酒的现场及该酒坊的现场的基本情况。

2、2021 年 4 月 9 日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生产和销售散白酒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散白酒的场地和酿酒设备情况。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无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违反《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

证》，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构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活动”，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和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比较好，并且能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我局对当事人从轻处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

- 1、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该产品。
  - 2、立即办理《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
  - 3、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000 元，并处罚款 3000 元。
- 一共 5000 元整。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主动履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无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印 章)

2021 年 5 月 6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